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芯儀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06
傳真：02-27597675
電子信箱：aa27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143025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
(36336503_11430253471_1_ATTACH1.pdf、36336503_1143025347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提倡本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定於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」，請轉知所屬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舉辦日期：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）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編制內員工（不含學校教師）、退休人員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參賽球隊除主計、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府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、處為單



位。

(二)各機關參賽隊伍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，不得跨機關報名，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(三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球員以14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假本局財產室（市政大樓東北區6樓）舉行。

八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計畫」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